

亞洲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「7+1 分流實習」實施要點

105.11.25 105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7.01.12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9.05.14 108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為增加課程之多元化及專業知識技能之應用，加強本系畢業生升學及就業之競爭力，根據「亞洲大學專業課程分流實施辦法」，特訂定「亞洲大學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 7+1 分流實習實施要點」(以下簡稱本要點)。
- 二、依據本系課程規劃，本系學生可於在學期間修習「7+1 分流實習」課程，並應於課程完成後繳交「7+1 分流實習紀錄本」及舉行成果報告。
- 三、本系學生欲修習「7+1 分流實習」課程前，須經由本系「校外實習委員會」審查其「7+1 分流實習」之申請資格，108 學年度(含)以前入學必須同時修習本系「校外實習」課程。
- 四、本要點所稱「7+1 分流實習」，係指本系學生經校外產業機構同意後，得逕赴該機構進行相關實習。該實習機構之認定由本系「校外實習委員會」確認之。唯實習期間應為大四下學期，實習時間至少滿足 10 週(或 400 小時)以上，實習結束後應繳交「7+1 分流實習實習考核表」及「7+1 分流實習紀錄本」。
- 五、依據本要點規定，學生應繳交「7+1 分流實習紀錄本」，經書面審查資料後，始得申請公開報告。
- 六、本系將於開課學期結束前舉行公開成果報告，並由本系專任教師出席擔任審查委員。
- 七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亞洲大學及本系課程規劃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